

附件

2022年度宝丰县公安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行业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检查事项清单	检查时间
1	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县交通局	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文广旅局	1.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、车辆、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；运输经营行为情况；变相挂靠情况；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、管理及使用情况（县交通局）； 2.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（县市场监管局）； 3. 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“公路客运”“旅游客运”车辆办理注册登记、转入手续、辖区内转移登记时，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商会机制落实情况；对使用性质为“租赁”的客车，在办理注册登记、转入手续、辖区内转移登记时，执行国家《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》情况（公安局）； 4. 旅行社、导游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、人员营运资质情况（县文广旅局）。	2022年12月底前
2	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	县商务局	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	1. 是否满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定的条件； 2. 报废汽车回收登记情况； 3.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情况。	2022年12月底前
3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县文广旅局	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	1. 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检查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；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；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检查；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；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（县文广旅局）；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；	2022年12月底前

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（县公安局）； 3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（县市场监管局）； 4. 消防监督检查（县消防救援大队）。 	
4	旅馆业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委 县消防救援大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宾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（县公安局）； 2. 卫生许可、卫生达标情况以及其他管理权限内相关检查（县卫健委）； 3. 宾馆的工程竣工手续，对自建或改建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情况的检查（县住建局）； 4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（县市场监管局）； 5. 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，并按照管理职权对宾旅馆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（县消防救援大队）。 	2022年12月底前